

附件 1

深圳市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二〇二零年五月

目 录

1 总 则.....	- 5 -
1.1 编制目的.....	- 5 -
1.2 编制依据.....	- 5 -
1.3 工作原则.....	- 5 -
1.4 事件分级.....	- 6 -
1.5 适用范围.....	- 7 -
1.6 环境风险现状.....	- 7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8 -
2.1 应急组织机构.....	- 8 -
2.2 职责.....	- 9 -
2.3 专家组的组成与职责.....	- 11 -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 12 -
3.1 预防.....	- 12 -
3.2 监控.....	- 12 -
3.3 预警.....	- 13 -
4 应急处置.....	- 15 -
4.1 信息报告与共享.....	- 15 -
4.2 信息上报时限要求.....	- 16 -
4.3 先期处置.....	- 17 -
4.4 应急响应.....	- 17 -
4.5 指挥协调.....	- 19 -
4.6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 20 -
4.7 处置措施.....	- 21 -
4.8 跨市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 23 -
4.9 扩大应急.....	- 24 -

4.10	社会动员.....	- 24 -
4.11	信息发布.....	- 25 -
4.12	舆情应对.....	- 25 -
4.13	应急结束.....	- 25 -
5	后期处置.....	- 26 -
5.1	善后处置.....	- 26 -
5.2	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	- 26 -
5.3	社会救助.....	- 27 -
5.4	保险.....	- 27 -
5.5	调查评估.....	- 27 -
5.6	恢复与重建.....	- 28 -
6	应急保障.....	- 29 -
6.1	人力资源保障.....	- 29 -
6.2	经费保障.....	- 29 -
6.3	物资保障.....	- 29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30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30 -
6.6	治安保障.....	- 30 -
6.7	人员防护保障.....	- 30 -
6.8	通信和信息保障.....	- 31 -
6.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 31 -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 31 -
6.11	科技支撑保障.....	- 32 -
6.12	气象服务保障.....	- 32 -
6.13	法制保障.....	- 32 -
6.14	其他应急保障.....	- 32 -

7 监督管理.....	- 32 -
7.1 应急演练.....	- 32 -
7.2 宣传教育.....	- 33 -
7.3 培训.....	- 33 -
7.4 责任与奖惩.....	- 33 -
7.5 预案管理.....	- 34 -
7.6 预案实施.....	- 34 -
8 附则.....	- 34 -
8.1 名词术语.....	- 34 -
8.2 制定与解释.....	- 35 -
9 附件.....	- 35 -
附件 1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 37 -
附件 2 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表.....	- 39 -
附件 3 环境应急程序启动通知书.....	- 40 -
附件 4 环境应急行动结束通知书.....	- 41 -
附件 5 宝安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 42 -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通讯录.....	- 44 -
附件 7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 45 -
附件 8 常见环境应急物资一览表.....	- 46 -
附件 9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 47 -

深圳市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进一步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的体制和机制，建立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现代环境应急管理体系，提高宝安区应对突发环境危机的能力，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制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建立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13版）《深圳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深圳市宝安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轻危害；居安思危，预防为主；依法规范，加强管理；快速反应，协同应对；统一指挥，属地管理；公开透明，及时发布；依靠科技，提高能力。

1.4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4.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1.4.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香港特别行政区重要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1.4.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 因环境污染造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但尚未达到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 (6) 造成相邻城市重要环境影响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1.4.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宝安辖区内，或发生在其他地区涉及宝安区，由宝安区委区政府负责处置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或参与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市人民政府授权处置的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辐射污染事件按《深圳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污染天气按照《深圳市宝安区大气污染应急预案》执行。

1.6 环境风险现状

宝安处在粤港澳大湾区的地理中心，深圳市的西北部，广深港南北向发展轴和深中东西向发展轴在宝安交汇。宝安土地面积 397 平方公里，境内有海岸线 45 公里，海域 220 平方公里。区内有国际机场、集装箱港口、客货运码头等重大交通基础设施。

宝安区是深圳的经济大区、工业大区和出口大区，产业基础较为雄厚，形成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电子信息产业为龙头、装备制造业和传统优势产业为支撑的产业结构。截至目前，辖区内有登记商事主体 72.1 万家，拥有制造业企业 4.7 万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272 家，居全市第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941 家。宝安区经济综合实力居全国百强区第八，工业居全国工业百强区第六。

伴随着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土地密集开发，城市环境安全风险逐渐加大。宝安区面临可能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1）生产安全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电镀、印制电路板、化工等行业企业发生的火灾或爆炸事故通常会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和浓烟污染环境；环境风险物质（包括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下同）泄漏引起受纳水体、大气和土壤污染。

（2）交通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

（3）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或自然人违法排放废水、废气或危险废物造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4）自然灾害次生突发环境事件。台风、洪水、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5）跨市水环境污染事件。宝安区境内的茅洲河、塘下涌遭受污染时，污染物可能沿着河道流向下流的东莞段，造成跨市污染。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是宝安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下设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设置 1 名总指挥、1 名执行总指挥、2 名副总指挥。区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领导同志担任总指挥，

负责主持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全面工作；执行总指挥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并兼任现场指挥官，履行现场应急决策、指挥和协调职责，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信息报送、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等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事发地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担任，负责协调所属资源参与应急处置，维持现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民政局、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市交警支队宝安大队、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新安街道办、西乡街道办、航城街道办、福永街道办、福海街道办、沙井街道办、新桥街道办、松岗街道办、燕罗街道办、石岩街道办组成。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其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2.2 职责

2.2.1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负责贯彻执行预防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统筹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的配备；按程序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辖区应急力量和资源实施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等；组织实施跨市水环境污染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承办区委区政府、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据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特征，提出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配备方案，按相关程序采购和管理；负责组织研判突发环境事件级别，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上报事件信息；提出启动本预案建议，协调有关

应急力量参与现场处置；组织实施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成员单位职责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统筹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通过培训与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按程序采购和贮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与装备，组织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实施现场污染处置；组织实施环境应急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数据；负责起草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通稿；组织调查或协助上级调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突发跨市水环境污染事件时，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所属力量实施先期应急处置或配合处置；承办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和舆情应对。

区应急管理局：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接受指示，传达并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决定事项。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受污染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报告伤员救治信息。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费用。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做好突发城市生活垃圾及渗滤液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区水务局：配备必要的水污染应急处置物资，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地表水特别是饮用水源突发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监测并发布相关水文信息；发生突发跨市水污染事件时，负责协调指导排水单位配合应急处置，同时向东莞市水务部门通报水污染事件信息；协调供水企业为环境应急处置现场提供用水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供电部门为应急处置现场提供电力保障；协调通信运营商为应急处置现场提供通信保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配合做好突发燃气污染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受灾人员的临时救助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协助区政府及消防、交警、应急、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参与危险物品运输事故的应急处置，协助做好应急运力调配。

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危险物品转移和危险物品泄漏点堵漏作业，积极开展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宝安分局：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加强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必要时，提前介入突发环境事件的刑事调查，控制肇事者。

市交警支队宝安大队：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畅通。

新安、西乡、航城、福永、福海、沙井、新桥、松岗、燕罗、石岩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所辖应急力量对突发环境事件实施先期处置，及时向区总值班室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负责做好应急现场的后勤保障。

2.3 专家组的组成与职责

由具有生态环境保护、危险废物、安全工程和环境监测等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人员组成（见附件3），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负责组建。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事件等级、发展趋势等做出科学评估；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对事件的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价及事件调查等提供技术咨询。

3 预防与预警机制

3.1 预防

3.1.1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认真落实《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和深圳市、宝安区产业政策，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规定控制高环境风险项目的审批工作。

3.1.2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督促企业依据相关法规、标准和指南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与风险分级，建立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台账。

3.1.3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推动企业大力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环境安全标准化创建，降低环境安全风险。

3.1.4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通报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

3.1.5 区水务局加强辖区地表水特别是饮用水源的保护管理和日常监测。

3.1.6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与集中处置的环境管理，突发生活垃圾或渗滤液污染环境事件时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3.1.7 市交警支队宝安大队加强道路危险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时将可能导致环境污染的交通事故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3.1.8 企业作为环境风险的主体责任单位，应组织力量实施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组织力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适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建立健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物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建设；扎实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和环境安全标准化创建，确保环境风险处于受控状态。

3.2 监控

3.2.1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加强环境监测工作，加强与市环境监测中心

站的信息沟通，及时发现异常数据并跟踪分析与报告。

3.2.2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与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建立长效的应急联动机制，第一时间掌握次生环境污染事件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对全区相关火灾爆炸事故、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的相关信息进行分析和研判，及时判断是否次生环境污染。

3.2.3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依据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规严格执法，对环保违法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对于涉嫌犯罪的及时向司法部门报案。

3.2.4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组织技术力量，依据相关标准或指南对企业实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督促企业采取措施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实现隐患闭环管理。

3.2.5 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建立健全主管领域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机制，督促责任单位限期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3.2.6 企业作为环境风险管理责任主体，应当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适时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危险废物规范管理自我考核。对于发现后能够立即治理的环境安全隐患，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环境安全隐患；对于情况复杂、短期内难以完成治理，可能产生较大环境危害的环境安全隐患，应当制定隐患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现场应急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3.3 预警

3.3.1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环境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3.3.2 一、二级预警由省政府或省政府授权省应急管理局发布；三级预警由

市政府或授权市生态环境局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发布，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并通报可能受影响和危害的其他地区区政府。特殊紧急情况下，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发布的预警信息，可不受预警级别限制。

3.3.3 当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向区政府提出发布预警的建议，通过“宝安区政府在线”网站统一发布预警信息。对上级政府和部门发布的可能影响宝安辖区的环境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提请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3.3.4 区政府通过“宝安区政府在线”网站发布预警信息，也可以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腾讯 TIPS 弹窗、手机短信、移动互联网应用（手机客户端、微博、微信等）、热线电话、户外 LED 显示屏、交通诱导屏、车载电视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发布预警信息。上级发布的可能影响我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

3.3.5 发布环境预警信息后，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宝安分局等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及时收集和上报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

（2）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通知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负有特定应急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3）调集环境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必要时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确保其可以随时投入使用。

（4）加强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

（5）转移、疏散或撤离受环境污染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6）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

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7) 环境监测部门依据环境应急监测规范立即开展环境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污染情况。

(8) 采取其他必要的防范、保护和应急措施。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与共享

4.1.1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电话为：12345。

4.1.2 宝安区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聘请新闻媒体记者，办事处和社区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企业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等担任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员。

4.1.3 获悉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急立即通过电话等各种渠道向所在地的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报告。

4.1.4 有关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点和信息员应当及时向所在地街道办和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4.1.5 属地街道办应及时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区政府，同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和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并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

4.1.6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主要污染物、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联系方式等。

4.1.7 值班人员接到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后应做好记录并立即上报，指挥部办公室视紧急程度通知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

4.1.8 茅洲河或塘下涌宝安段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经或可能进入东莞辖区河段或深莞共管河段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并提请启动III级响应，信息报告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位置和时间、污染物种类与浓度、迁移速率，以及建议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4.2 信息上报时限要求

4.2.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基本要求

发生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实后向区总值班室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还应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书面报告不超过 90 分钟。

发生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核实后立即向区总值班室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还应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书面报告不超过 45 分钟。特殊情况下，事发地街道办在向区总值班室报告信息的同时，可直接向市委值班室（电话：0755-88133333）、市政府值班室（电话：0755-82003399）报告情况。跨市水污染事件信息按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时限报告。经分析研判认为可能引发严重及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敏感信息、预警信息，按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限要求执行。

发生重大（II级）或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街道办、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立即向区总值班室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还应同时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电话报告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书面报告不超过 30 分钟。

4.2.2 特殊情形的信息报告

发生以下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时限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5）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2.3 涉外事件的信息报告

涉及港澳台、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4.3 先期处置

4.3.1 事发单位（部门）、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在第一时间采取应急救援行动。先期处置措施包括：营救受伤害人员，搜寻、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污染源，标明危险区域、隔离危险场所，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向区总值班室、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报告事件信息。

4.3.2 事发地社区工作站和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组织，应当在做好自身安全防护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4.4 应急响应

4.4.1 响应级别划分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启动 I 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启动 II 级响应：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国务院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或省政府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启动 III 级响应：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市政府或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II 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跨市的突发环境事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启动 IV 级响应：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区政府或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V 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

4.4.2 I 级、II 级、III 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

(1) 初步认定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按照《深圳

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开展处置行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本预案进行先期处置。上级处置力量到达后，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全力配合处置工作。

(2)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组织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宝安分站、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到达现场配合上级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和污染控制工作。

(3) 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向市委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信息。

4.4.3 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措施

(1) 通常，对于危害程度低、影响范围小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启动应急程序处置。必要时，提请市生态环境局调动环境应急监测和现场污染处置力量支援。

(2) 根据实际需要，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调动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部分成员单位到达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当环境污染事件难以控制或有可能扩大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启动本预案。

(4) 专家组重点对如何控制环境污染源、消除污染、应急监测、划分警戒区域、应急人员安全防护、受影响人群疏散、应急物资调拨、新闻发布等决策提出建议。

4.4.4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启动本预案的通知时，应及时组织力量参与环境应急处置行动。

4.4.5 事发企事业单位是突发事件的第一响应责任单位。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时，应紧急调动本单位的应急资源全力开展处置行动。

4.4.6 事发企业所在工业园区、具有环境应急处置资源的相邻企事业单位应主动参与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或者提供应急物资。

4.5 指挥协调

4.5.1 处置 I、II、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协调

启动 I、II、II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专业处置”的要求，全力配合做好指挥协调处置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向区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提出现场应急处置建议；
- (2) 指挥协调所属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 (3) 协调对受威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动态监控；
- (4)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划定重点防护区域；
- (5) 根据现场应急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范围；
- (6) 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7) 对于跨市水环境污染事件，按III级事件的信息报告时限要求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组织力量实施先期处置。上级环境应急力量到达后，全力配合行动。

4.5.2 处置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指挥协调

启动IV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响应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或者授权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施指挥与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组织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行动；
- (2) 审核现场处置方案、应急监测方案、安全保障方案，组织上述方案的实施；
- (3) 协调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4) 根据应急监测数据预测污染可能涉及的范围，确定转移疏散受影响人群的区域；
- (5) 对是否需要扩大应急做出决定；
- (6) 及时向区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信息。

4.6 现场指挥部与现场指挥官

4.6.1 启动 I 级、II 级、III 级环境应急响应时，由上级指挥应急处置；跨市水污染事件由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应对。根据《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组织辖区有关环境应急资源参与 I 级、II 级、III 级事件（含跨市水污染事件）的现场处置。

4.6.2 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时，根据实际需要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和事发地街道办等单位配合，组织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处置。

现场指挥部设置 1 名现场指挥官和 4 名现场副指挥官，实行现场指挥官负责制。现场指挥官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的统一组织和指挥，有权决定现场处置方案和应急监测方案，有权指挥调度现场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的专业机构和公众应当服从和配合现场指挥官的指挥。现场指挥官由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执行总指挥兼任或由其指定的负责人担任；现场副指挥官原则上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事发地街道办的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中，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全面协助现场指挥官开展环境应急处置，区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组织协调和指导新闻发布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协调现场外有关应急力量和应急资源，配合现场指挥官开展应急处置；事发地街道办的分管负责人组织街道有关应急资源参与现场处置。因特殊情况尚未指定现场指挥官的，最先带领应急处置力量到达现场的有关单位负责人临时履行现场指挥官职责，负责指挥在场处置力量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应急处置行动。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和专家咨询组，现场指挥官根据需要启用。各工作组的组成与职责见附件 1。

4.6.3 区政府所属各部门以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需要主动向现场

指挥部提供与应急处置有关的信息资料（如事发地水文资料、地形图、环境污染物本底值），为实施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各种便利条件。

4.6.4 专家咨询组应当根据上报和收集掌握的情况，对整个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和评估，研究并提出处置建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决策咨询。

4.7 处置措施

4.7.1 应急监测

（1）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宝安分站负责现场应急监测工作，必要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向市环境监测中心站请求支援。

（2）应急监测人员到达现场后，应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制定应急监测方案。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应充分考虑污染物的种类、扩散趋势、事发地气象条件、地域特点和环境敏感点。

（3）环境应急监测布点，应优先设置在环境保护目标（如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地）附近。初期，可适当多布设监测点位；当污染形势明朗后，再调整监测点位和方法。

（4）应急监测数据应准确判断各监测点污染物的种类与浓度，并对污染物浓度是否超标做出判断。

（5）根据应急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信息，专家组预测污染迁移速度和影响范围，向现场指挥官提出调整应急处置方案等相关建议。

4.7.2 污染处置

（1）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专业处置机构负责消防废水和泄漏物的拦截、导流和收集，根据污染物特征开展降污措施。现场指挥部安排专人对污染应急处置的工作量进行记录，包括应急物资使用量、应急队伍工作时间、污染物的种类与转移量等。

（2）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与危险物品转移。

（3）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负责协助危险物品运输事故次生环境污

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4) 市交警支队宝安大队负责维护事发现场交通秩序，必要时实施道路交通管制。

(5) 当宝安区的环境应急处置力量难以控制事态时，现场指挥官请市生态环境局提供帮助，包括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力量的支援。

4.7.3 疏散与救护

(1) 市公安局宝安分局负责群众疏散转移工作，并对事发区域、受灾群众安置点实施社会治安管理，对抢劫财物、伤害公民等违法犯罪行为予以打击。

(2)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受污染伤害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报告伤员救治信息。

(3) 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保分局负责受灾人员的临时救助安置工作。

4.7.4 安全防护

(1)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设专职安全管理员，对所有应急处置人员实施安全监护，直接对现场指挥官负责。

(2) 环境应急处置现场应做好与外界的隔离，无关人员严禁进入。

(3) 应急处置现场存在有毒有害气体或易挥发性液态危险化学品时，应急处置人员应视情况使用适宜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如穿轻型防化服、配空气呼吸器或防毒面具、穿防护鞋等。

(4) 现场的应急处置作业，至少两人一组，严禁一人单独行动。

(5) 水上作业人员必须穿救生衣。

(6) 根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特点，及时告知事发地办事处、社区工作人员通知公众采取正确的安全措施。当突发有毒有害气态或易挥发性液态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时，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发地当时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疏散方式，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

4.8 跨市水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4.8.1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加强对茅洲河或塘下涌宝安段的常规水质监测，发现污染物浓度异常时沿河下游多布设采样点跟踪监测，确认污染物超标且已经或可能进入东莞段（或深莞共管河段）时，按突发较大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限的要求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建议启动Ⅲ级响应。

4.8.2 茅洲河或塘下涌宝安段流域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已进入河道并向下游东莞段或深莞共管河段扩散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按突发较大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限的要求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和区政府，建议启动Ⅲ级响应。

4.8.3 必要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邀请相关应急专家研判事态发展趋势，提出相关污染处置和应急监测建议。

4.8.4 跨市水污染事件由深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牵头处置，宝安区的环境应急力量第一时间实施先期处置。上级环境应急力量到达后，宝安区的环境应急力量积极配合处置。

先期处置或配合处置的应急行动包括但不限于：

（1）会同东莞市的环境应急力量，做好污染河段的隔离工作，沿途张贴安全告示。

（2）区水务局指导协调排水机构适时关闭河道水闸，阻止污染物向下游扩散。

（3）区水务局按照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协调专业机构将上游没有污染的河水改道排放，或引入流域附近水库的清水稀释河道中的污染物。

（4）区水务局调动辖区专业机构的船舶运输环境应急人员和应急物质到水面拦截收集污染物，开展采样监测。

（5）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协助调动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过修筑橡胶坝等措施拦截污染物向下游扩散。

（6）现场的污染处置方法应有针对性，充分发挥环境应急处置专家的

作用，常见的污染应急处置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对于石油类污染物可设置多道围油栏并用吸油毡吸附油污；

——对于重金属污染物，可投放重金属捕捉剂和絮凝剂促使污染物就地沉降后再收集污泥。

——对于含氰污染物，可在污染区撒漂白水 and 石灰水破氰处理。

——对于酸类污染物，可现场注入苏打等弱碱中和；对于碱类污染物，可现场注入稀盐酸等进行中和。

——对于呈红色或蓝色的印染类有机污染物，可向核心污染区注入漂白水或双氧水褪色处理。

（7）对于无法实现现场降污的环境事件，区水务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调动排水泵站的力量将污染废水引入至市政管网处置，或者通过槽车运送到专业的废水处理单位处理。

（8）区环境应急监测力量配合上级力量开展应急监测，及时获取监测数据，为现场指挥部提供技术支持。

4.9 扩大应急

4.9.1 当环境事态的发展难以控制，事件级别有上升趋势时，现场指挥官报告区总值班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提请支援。

4.9.2 当突发环境事件衍生出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目前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严峻的态势，需由多家专业应急机构同时参与处置工作时，现场指挥官应及时提请区政府指挥其他专业应急机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4.9.3 当上级救援力量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权相应上移，区所属各部门全力配合支持应急处置行动。

4.10 社会动员

4.10.1 当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现场的应急力量不足，需要征用社会人力资源、

车辆、专项或生活应急物资时，现场指挥官提请区政府实施动员、征用工作。

4.10.2 相关法人或公民在接到区政府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动员或物资征用通知时，应积极配合，不得借故拖延或借机敛财。

4.11 信息发布

一般级别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含跨市水污染事件）信息由上级主管部门发布。

4.12 舆情应对

区委宣传部和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密切关注应急处置期间的网上舆情，对关于环境污染事件的不实言论及时予以公开回应，澄清事实，避免引起市民恐慌。

4.13 应急结束

终止环境应急响应行动时，必须确认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污染原因已经消除；
2. 环境监测表明，污染因子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3. 事件造成的危害已经基本消除且无继发的可能；
4. 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的安全健康免受再次危害，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现场指挥官下达终止应急工作指令；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终止应急工作指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组织采取必要的现场消洗措施。

5.1.2 环境应急监测人员继续跟踪监测事件现场的污染物变化情况，直至稳定恢复。

5.1.3 区民政局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

5.1.4 对应急处置过程中征用的物资应归还；对一次性或损坏的应急用品照价赔偿；对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等社会有偿服务机构，依据其承担的劳务、消耗的应急物资及运输量等进行补偿。事件责任单位应依法承担各种应急处置费用。

5.1.5 必要时，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对污染区域采取防疫措施。

5.1.6 跨市水污染事件的经济补偿和生态修复等工作，由深莞两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相关规定办理。

5.2 应急处置阶段污染损害评估

环境损害评估机构应当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即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前期工作，并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及时制订评估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污染损害评估，对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量化，评估其损害数额，作为肇事者承担责任的依据。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人身损害、财产损害、应急处置费用以及应急处置阶段可以确定的其他经济损失。

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各管理局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污染损害评估应当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省生态环境厅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

5.3 社会救助

因环境污染事件导致群众遭受重大损失时，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区民政局负责组织对受灾群众进行救助，鼓励红十字会、社会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组织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4 保险

企业应依据生态环境部、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规定购买环保责任险。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理赔。

5.5 调查评估

5.5.1 事件调查权限

国家生态环境部组织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市生态环境局视情况组织或委托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

5.5.2 应急响应调查评估

对应急响应情况开展调查，应当查明生态环境部门在环境应急管理方面的下列情况：

（1）按规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和对预案进行评估、备案、演练等情况，以及按规定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环境应急预案实施备案管理的情况；

（2）按规定赶赴现场并及时报告事件信息的情况；按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的情况；按职责规定提出应急处置或者信息发布建议的情况；

（3）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时，向相邻行政区域生态环境部门通报的情况；

（4）接到相邻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生态环境部门按规定调查了解并报告的情况；

（5）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的情况；

(6) 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的情况。

5.5.3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的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的概况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经过；
- (2)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情况；
- (3)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性质；
- (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对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情况；
- (5) 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
- (6) 责任认定和对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7) 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8) 其他有必要报告的内容。

5.6 恢复与重建

5.6.1 必要时，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组织专家制定环境恢复计划，督促责任单位予以落实。

5.6.2 对于因环境污染造成重大损失的区域，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提请区政府提供必要的人力、资金、物资和技术扶持，帮助相关单位恢复生产或重建家园。

5.6.3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依法批准环境事件责任单位恢复生产前，应确认以下事项得以实施完成：

- (1) 生产设备设施已经过检修和清理，确认可以正常使用；
- (2) 应急设备、设施、器材完成了消洗工作，足以应对下次紧急状态；
- (3) 被污染场地得到清理或修复；
- (4) 采取了其他预防事件再次发生的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经持续培训和演练，提高其应急处置能力。环境紧急状态时，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可调动区属的各级人力资源，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宝安区重要的环境应急处置力量，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与其建立协作联动机制。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是重要的外部环境应急监测支撑力量，必要时通过市生态环境局提请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予以支持。

6.2 经费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所需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资金，按规定程序纳入年度财政预算。财政预备费应当优先保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需要。

需要财政支付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局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拨付。

政府鼓励慈善机构、公益组织、环保公司等社会力量在突发环境事件时提供资金捐赠和支持。

6.3 物资保障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的应急职能，每年摸底调研提出应急物资装备需求计划，采取分批采购形式，列明所需应急物资种类（见附件8）和数量等，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向区财政申请资金，各成员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应急物资储备的管理，制定物资出入库管理制度，定期对应急物资装备存储、检查、维护保养、擦拭、记录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当应急物资被消

耗或超过使用期限时，及时申请补充、更新，确保应急物资品种和数量符合预案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根据辖区内主要环境污染物种类、性质和企业分布特点，采取“摸底调研+提出需求+分批采购+定期盘点+及时补给”的模式，按程序申请贮备一定数量的常用应急物资。对于大型专业应急处置装备可以通过协议方式就近选择一支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储备，紧急情况时征用。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和各街道办按程序申请贮备必要的水污染应急物资，用于辖区水污染和跨市水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

6.4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与辖区内的医疗机构、120 和市卫生健康委建立联系，突发环境事件特别是空气污染事件导致人员伤亡时，及时组织开展医疗救援。

6.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警支队宝安大队建立健全道路交通管制机制，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配合环境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6.6 治安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时，市公安局宝安分局依据本部门的应急预案实施治安维护工作，警力向事发地集结，安排执勤任务，防止不法人员趁乱盗窃财物。

6.7 人员防护保障

现场处置人员应根据不同类型环境事件特点，配备相应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自身安全。

建立健全紧急情况下的人员疏散机制。现场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特点、严重度、可能涉及的范围、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提出受灾区域人员疏散方案，由事件所在地街道办配合市公安局宝安分局在紧急情况下将受影响区域的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

6.8 通信和信息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报警电话为 12345，确保报警电话畅通，全天 24 小时有人值守。应急通知的下达与接收，以有线通讯为主，利用办公电话和网络实现；事发现场的应急人员联络，以无线通讯为主，通过手机、对讲机通讯系统实现。信息发布系统由广播、电视、网络及通信车辆等组成，公众信息由指定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发布。

6.9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根据辖区环境风险特点，专业的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采用自有和协议贮备的方式保证应急处置需要。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自购小型、常用的救援装备，大型或使用频率低的应急救援装备可以协议方式委托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贮备。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现场火灾扑救与危险物品转移等专用救援设备的贮备。

对于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各贮备单位应建立健全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其具备良好的使用功能。

6.10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室内避难场所由区应急管理局统一协调安排，室外避难场所由区住房建设局统一协调安排。避难场所的归属单位应按要求配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设置规范标志牌，贮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避难

场所维护、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

6.11 科技支撑保障

针对辖区环境风险特点，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组织力量进行技术攻关，重点解决面临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现场处置难题。

6.12 气象服务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加强与市气象部门联系，及时获取极端天气和相关自然灾害的预报信息。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现场指挥部应充分利用气象部门提供的相关气象信息，以提高现场处置工作效率。

6.13 法制保障

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过程中，区政府根据需要依法发布紧急决定和命令，保障环境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6.14 其他应急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依据实际需要，可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保障需求，报区政府批准实施。

7 监督管理

7.1 应急演练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根据工作部署，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联合东莞市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跨市水污染联合应急演练。

环境应急演练完毕，牵头部门应认真进行应急演练的评估工作，评估内

容主要包括指挥协调能力、应急响应速度、信息报送准确性、现场处置效率与可靠性、应急物资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保障措施的可靠性及应急预案的适用性等。

7.2 宣传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通过墙报、宣传册、公共讲座、街头咨询等方式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应急宣传教育活动，普及公众的环境应急法规和知识，提高公众预防、报警、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的能力。

7.3 培训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题培训，提高相关环境应急工作人员的环境安全意识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培训对象是所有承担环境应急职责的政府工作人员、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及应急志愿者。培训重点内容是新法规、标准、规定和应急处置新方法，以及分析近期发生的国内外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案例。

7.4 责任与奖惩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与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纳入绩效考核。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突发环境事件实行责任追究制。区所属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违反本预案规定，在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中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以及其他失职失责问题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对于下列行为的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拒绝或者拖延执行所在部门或者上级有关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决

定、命令的；

(2)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突发事件信息的；

(3) 玩忽职守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的；

(4)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专项资金、物资的；

(5)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采取违法手段歪曲、掩盖事实逃避法律追究，或者包庇对突发环境事件负有责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企业违法或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7.5 预案管理

本预案每三年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必要时组织修订。当环境应急管理的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或区政府职能部门进行重大调整时，及时修订本预案。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负责管理和修订。本预案经征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意见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和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者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者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针对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确保迅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处置，避免或者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环境风险，是指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可能性及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

环境风险受体，是指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环境敏感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环境敏感区”的定义。

应急演练，是指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8.2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组织制定和解释。

9 附件

附件 1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附件 2 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表

附件 3 环境应急程序启动通知书

附件 4 环境应急行动结束通知书

附件 5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附件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通讯录

附件 7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附件 8 常见环境应急物资一览表

附件9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一览表

序号	组别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主要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属地街道办	依据事件发生、发展及处置情况、及时向区总值班室、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协调各应急功能组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污染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实施防止污染物扩散的措施；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及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3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应急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现场应急监测，确认污染物的扩散范围与强度；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	应急保障组	区应急管理局	区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市交警支队宝安大队、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属地街道办	负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的紧急调拨和配送；协调相关单位做好供电、供水和通信保障；及时组织调运基本生活必需品，保障公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5	医学救援组	区卫生健康局	属地街道办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
6	新闻宣传组	区委宣传部	区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宝安管理局	负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送；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7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属地街道办	负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事件涉及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到港澳的，及时通报香港、澳门地区，协商或处理相关事宜。
8	专家咨询组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局	组织应急监测、危险化学品、现场处置、气象、生态等领域的专家负责分析环境污染事件性质和类别、研判环境污染事件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类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附件 2 深圳市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_____审核人：_____经办人：

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接到_____单位_____同志（电话_____）报告：__月__日__时__分，在_____区_____办事处_____发生一宗_____类突发事件，初步判定为_____级别。
事件起因、经过、损失和影响：
已采取措施及效果：
发展趋势及对策意见：
现场联络方式： （一）现场指挥官_____联系电话 （二）第一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 （三）第二联络员_____联系电话

附件3 环境应急程序启动通知书

_____ :

自20__年__月__日__时起，宝安区_____办事处_____突发环境事件，初步判断为_____级。

经请示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主要领导同意，现决定启动《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请你单位依据《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立即组织力量前往现场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特此通知。

联络方式：

第一联络员

联系电话

第二联络员

联系电话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 4 环境应急行动结束通知书

各应急处置单位：

发生于 20 年 月 日 时 分，宝安区_____办事处的突发环境事件，经多方共同努力，应急处置行动已达到预期目的，现场情况满足《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关于应急结束的条件，现场指挥部经请示领导同意，决定结束本次环境应急处置行动。请各单位清理物品，安全、有序撤离现场。

特此通知。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 月 日

附件5 宝安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通讯录

指挥部成员单位	联系人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市生态环境局宝安管理局	张琳	27870186	13622399396
	何奕	27876148	13612932347
区委宣传部	邱创安	29996168	13724349966
	胡大海	29998593	13823569108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杨辉	27660869	13008854931
	周杨（电力）	27660773	18806665626
	倪壮贤（通信）	27660171	13923724786
区民政局	刘晓曦	29996599	13510841401
	李华	29996296	18588417780
区财政局	何卓文	29998188	13823565133
	任翰琛	27752104	15220090356
区住房和建设局	罗光耀	85901998	13603005201
	孙志冰	85901681	13410362622
区水务局	吴新锋	29966368	13714755558
	郭玉华	27891689	13923401596
区卫生健康局	罗昱	27661566	13392893899
	周小涛	27750219	15999511006
区应急管理局	徐鸿	29998627	13554950776
	戴庆锡	29996050	18818687882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廖云山	23313745	13502872292
	周畅	/	13928409330
	焦宇	/	13202878740
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赵俊峰	84467112	13510815551
	杨凌鹏	84467298	18126286093
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蒋艳林	27751083	15012689468
	张小勇	83176383	13528850676
市交警支队宝安大队	杨拯平	27779282	13902944448

	张永胜	27779282	15989319113
宝安区消防救援大队	刘欢	27754374	18825290119
	黄振兴	27754375	15989509050
新安街道办	宋涛	27596774	18038197004
	张宇	27596335	18938096696
西乡街道办	张炫	27932089	18938093099
	高阳	29303580	18138297922
航城街道办	林高松	85905982	13570813874
	王建波	85905589	18138297987
福永街道办	陈浩强	27389822	13602622222
	李 健	37381862	18124080488
福海街道办	林松龙	85900388	13823793388
	韩干源	27380662	18138298122
沙井街道办	黄建伟	27801601	13509677719
	钱 敏	27211339	15002079395
新桥街道办	陈敏坚	27278799	13825292772
	林嵩	27275939	18566774610
松岗街道办	何明青	27096888	18923433955
	文国东	27096303	13824399822
燕罗街道办	麦健鹏	23355133	13502858444
	文荣坤	23062897	13902914345
石岩街道办	朱志光	27766228	18998918338
	陈培高	29054802	13828795463

附件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通讯录

专项应急指挥部名称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专家组基本情况				
编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及职称	移动电话
1	黄小武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安全 高级工程师	13590391559
2	车秀珍	深圳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境损害评估 高级工程师	13692184666
3	高大明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机化学 教授级高工	13530970635
4	慎义勇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机化学 高级工程师	13316818896
5	梁 鸿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应急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600192670
6	刘德全	深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应急监测 教授级高工	13828719080
7	徐友根	福田区水务局	应急监测 高级工程师	13802272321
8	高仁富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化学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510154040
9	雷 雳	深圳市恒泰安全环保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 高级工程师	13809866953
10	蓝志聪	深圳市绿世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科学 高级工程师	13590222831

附件 7 深圳市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队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1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52388368	刘 辉
		13510550291	尹 淦
2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815394780	苏丹敏
		13714921569	杨建华
3	龙善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3128860619	田树峰
		13602593918	孙志强
4	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13922819606	欧金华
		18823160079	梁广志
5	深圳市宝安湾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760491571	刘洪超
		13421817291	张烁斌

附件 8 常见环境应急物资一览表

主要作业方式 或资源功能	重点应急资源名称	备注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快速膨胀袋，溢漏围堤，下水道阻流袋，排水井保护垫，沟渠密封袋，充气式堵水气囊	
污染物控制	围油栏（常规围油栏、橡胶围油栏、PVC 围油栏、防火围油栏） 浮桶（聚乙烯浮桶、拦污浮桶、管道浮桶、泡沫浮桶、警示浮球） 水工材料（土工布、土工膜、彩条布、钢丝格栅、导流管件）	
污染物收集	收油机、潜水泵（包括防爆潜水泵）、吸油毡、吸油棉、吸污卷、吸污袋、吨桶、油囊、储罐	
污染物降解	溶药装置：搅拌机、搅拌桨 加药装置：水泵，阀门，流量计，加药管，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处理一体化装置 吸附剂：活性炭、硅胶、矾土、白土、膨润土、沸石 中和剂：硫酸、盐酸、硝酸，碳酸钠、碳酸氢钠、氢氧化钙、氢氧化钠、氧化钙 絮凝剂：聚丙烯酰胺、三氯化铁、聚合氯化铝、聚合硫酸铁 氧化还原剂：双氧水、高锰酸钾、次氯酸钠，焦亚硫酸钠、亚硫酸氢钠、硫酸亚铁 沉淀剂：硫化钠	
安全防护	预警装置 防毒面具、防化服、防化靴、防化手套、防化护目镜、防辐射服 氧气（空气）呼吸器、呼吸面具、安全帽、手套、安全鞋、工作服、安全警示背心、安全绳、碘片等	
应急通信 和指挥	应急指挥及信息系统 应急指挥车、应急指挥船 对讲机、定位仪 海事卫星视频传输系统及单兵系统等	
环境监测	采样设备 便携式监测设备 应急监测车（船） 无人机	

附件9 宝安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